



反腐败公约谈判特设委员会
第一届会议
2002年1月21日至2月1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说明和拟议工作安排

临时议程

1. 特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4.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草案。
5. 通过特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报告。

说明

1. 特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开幕

大会在其 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55/61 号决议中认识到一项独立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大会第 55/25 号决议, 附件)的反腐败的有效国际文书是可取的; 决定在维也纳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厅国际预防犯罪中心总部开始拟订这一文书; 并决定为谈判这一文书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 在谈判工作范围草案获得通过之后立即在维也纳开始工作。

依照大会第 55/61 号决议, 拟订反腐败国际法律文书谈判工作范围草案的无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会议于 2001 年 7 月 30 日至 8 月 3 日在维也纳举行。无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通过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续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通过一项概述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谈判的工作范围的决议草案。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其 2001 年 9 月 6 日和 7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十届会议续会上核准了无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的报告和其中所载决议草案, 并决定通过经社理事会将报告和决议草案提交大会酌情审议和通过。随后, 经社理事会建议大会通过该项决议草案。根据该项决议草案, 大会将感谢地接受阿根廷政府担任在依照第 55/61 号决议设立的特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前举行的一次特设委员会非正式筹备会议东道主的提议。

反腐败公约谈判特设委员会非正式筹备会议于 2001 年 12 月 4 日至 7 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

反腐败公约谈判工作特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将于 2002 年 1 月 21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召开。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根据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通过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大会将决定特设委员会主席团由特设委员会选举产生而由五个区域组各两名代表组成。

因此，特设委员会似宜选举一名主席、八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员。

根据以往的惯例并考虑到 1978 年 12 月 14 日大会关于联合国机构工作安排的第 33/417 号决定，促请区域组在会议召开前尽早开始就填补选任职位的候选人的提名进行协商，以期商定一份其人数与拟填补的职位数相等的候选人名单，从而能够以鼓掌方式选出特设委员会所有主席团成员而无须进行无记名投票。

3.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特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是根据大会有关决议和 2001 年 12 月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特设委员会非正式筹备会议的结果拟订的。

为特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提供的资源将允许每天举行两次，配有联合国正式语文同传的会议。

附件所载、拟议工作安排的目的是便于在现有时间内根据现有会议服务审议议程项目。

4.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草案

大会在其第 55/61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编写一份分析所有相关的反腐败国际法律文书、其他文书和建议的报告提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请委员会第十届会议审查和评析秘书长的报告，并在此基础上就今后拟订一项反腐败法律文书的工作提出建议和指导。

大会在其 2000 年 12 月 20 日第 55/188 号决议中重申第 55/61 号决议的请求，请秘书长召开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会议，审查和拟订未来的反腐败法律文书的谈判工作范围草案，并请专家组审查非法转移资金和将这些资金返还来源国的问题。

根据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的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了题为“加强国际合作，预防和打击转移腐败行为所得非法来源的资金，包括洗钱，并返还这类资金”的 2001 年 7 月 24 日第 2001/13 号决议，其中，经社理事会请政府间不限成员名额专家组在其任务范围内作为拟列入未来反腐败法律文书谈判工作范围草案之中的可能工作项目审议下列问题：(a)加强国际合作预防和打击非法来源资金的转移，包括腐败行为所得资金洗钱行为，并促进返还这类资金的方式方法；(b)制订必要的措施，以确保在银行系统以及其他金融机构中工作的人通过诸如以透明方式记录交易等来为预防腐败行为所得非法来源资金的转移做出贡献，并促进这类资金的返还；(c)将腐败行为所得资金定为犯罪收益并规定腐败行为可为与洗钱有关的上位罪；(d)制

订标准以确定上文所述资金应返还的国家以及这类返还的适当程序。

根据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通过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大会将决定特设委员会应当谈判一项广泛而有效的公约，称作“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公约的标题有待最后决定。另外，大会还将请特设委员会在拟订公约草案时采取综合的多学科方法，除其他事项外考虑到下列暂定内容：定义；范围；维护主权；预防措施；刑事定罪；制裁和补救；没收和扣押；管辖权；法人责任；保护证人和被害人；促进和加强国际合作；预防和打击腐败行为所得非法来源资金的转移，包括洗钱，并退还这类资金；技术援助；信息的收集、交流和分析；以及执行情况的监测机制。而且，大会还将请特设委员会在完成其任务时利用下列文件作为资料来源：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的报告，秘书长关于反腐败的现有国际法律文书、建议和其他文件的报告(E/CN.15/2001/3 和 Corr.1)，以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届会议报告的有关部分，特别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1/13 号决议第 1 段；并将请特设委员会考虑到现有的国际反腐败法律文书，并在适用的情况下，考虑到《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在筹备非正式筹备会议时，秘书处请各国政府就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草案的实质内容提出提议。秘书处收到了下列国家政府的提案和意见：阿根廷、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玻利维亚、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法国、印度尼西亚、日本、墨西哥、荷兰、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斯里兰卡、瑞士、突尼斯、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和赞比亚。

非正式筹备会议编写了由政府提交的有关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草案案文的提案汇编，该汇编将连同谈判过程期间各代表团适时酌情提交的其他提案一并构成特设委员会的工作基础。

文件

反腐败公约谈判特设委员会非正式筹备会议的报告(A/AC.261/2)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草案：序言和第 1-18 条(A/AC.261/3(第一部分))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草案：第 19-50 条(A/AC.261/3(第二部分))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草案：第 51-59 条(A/AC.261/3(第三部分))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草案：第 51-59 条(A/AC.261/3(第四部分))

由政府提出的提案和意见(A/AC.261/IPM/2-27)

背景文件

秘书长关于现有的反腐败国际法律文书、建议和其他文件的报告(E/CN.15/2001/3 和 Corr.1)

拟订反腐败国际法律文书谈判工作范围草案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会议的报告(A/AC.260/2 和 Corr.1)

5. 通过特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报告

特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应通过一份报告，报告草稿将由报告员编写。

根据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建议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大会将请特设委员会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进展情况报告，报告中将包括非正式筹备会议报告和特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报告的提要。

附件

拟于 2002 年 1 月 21 日至 2 月 1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反腐败公约谈判
特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拟议工作安排

日期	时间	项目	标题或说明
1 月 21 日, 星期一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1	特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4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草案
	下午 3 时至 6 时	4	继续讨论
1 月 22 日, 星期二至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4	继续讨论
1 月 31 日, 星期四	下午 3 时至 6 时		
2 月 1 日, 星期五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4	继续并结束讨论
	下午 3 时至 6 时	5	通过特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报告